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明細表

填表日期：108 年10 月 25 日

本檢查明細表共 頁（共 件）

受檢人	○○工程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	XXXXXXXX
負責人	王小明	電話	(03)3326181
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		

憑證內容			檢查情形					
編號	對方名稱 統一編號	工程地點、內容或名稱	立契 (據)日期	憑證金額	稅率	繳納或貼用印花稅金額		
						實貼	自動補貼	大額繳納
1	成功商店 11111111	房屋興建工程	105/01/01	43,000,000	1/1000			43,000
2	中華公司 22222222	電梯安裝	106/09/18	2,000,000	1/1000			2,000
3	中正商號 33333333	景觀設計	108/01/15	358,000	1/1000	358		

本案於108 年10 月25 日係由受檢人自行提出應稅憑證以供檢查，並無任何騷擾不法情事，檢查完竣，受檢人亦無物品損失。

受檢人蓋章
簽章

○○工
程有限
公司印

王小
明印

代理人：林大華 簽章 林大華印

電話/行動電話：(03)3000-0000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200號

檢查結果：

檢查日期 年 月 日。

尚無發現有違章漏稅情事。

經輔導後，自動補貼印花稅票共_____元，
補繳印花稅共_____元，加計利息_____元，尚無發現有違章漏稅情事。

查獲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共_____元，擬移請法務科審理。

查獲印花稅票共_____元未依規定註銷，擬移請法務科審理。

查獲揭下重用印花稅票共_____元，擬移請法務科審理。

檢查人員 股長 科長

380260000D-641-507 1/2 1071127

